集团采购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投标人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为限，须工商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接受生产型或流通型企业投标，生产企业投标产品必须是本企业自产的产品。

5.禁止鞍钢集团公司及本项目采购组织的限期整改、灰名单、黑名单企业参与本次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投标，取消全部涉及投标人投标资格。

7.投标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或提供的相关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9.采购价格：汽车运输到厂不含税价格，税率为13%。

10.交货地点：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11.运输方式：供方负责汽车运输到厂，炼钢用石灰要求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其他品种按照公司要求执行。

（二）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执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技术条件及采购技术协议执行。

 2.验收标准：执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验收准则。

（三）资质及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

需要提供年检合格的企业资质文件

 （1）营业执照（或副本）扫描件；

 （2）税务登记证（或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除外）；

 （3）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副本）扫描件（三证合一的除外)。

2.业绩要求：不要求。

（四）财务要求

 投标人注册资金按照准入条件要求执行。

（五）付款方式

执行鞍钢现行付款政策。

1. 其他

 1.计量方式：以鞍钢股份计量为准。

2.质量验收：以鞍钢股份化检验为准。

3.出卖人同意根据买受人生产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时间及数量。

4.本次招标按照合同含税金额的5%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5.其他准入要求以准入条件为准。

三季度招投标须知

 1、投标供应商对各标段的投标量必须为满标，否则投标报价视为无效。

2、为提高招标成功率，各标段的鞍钢股份现有合格供应商均进行推荐投标。

3、对于准入条件中要求采矿证的，供应商提供的采矿许可证需在整个供货周期内必须全部有效，未提供采矿许可证视为不合格。菱镁石品种当采矿许可证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供应商企业名称不一致时，要求两个企业为同一法定代表人且为控股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有效。

 4、各品种进厂车辆要求，按照公司统一要求执行。

5、依据鞍钢使用单位要求，菱镁石在现场评审时需对拟中标供应商的矿山原石进行现场取样，样品检验合格作为现场评审合格的必要条件。

6、对于准入条件要求进行试验验证的品种，若新进供应商拟中标，在供货前需要试验验证合格，若试验验证不合格，中标量要及时变更给保供供应商。

 7、验收准则按照职能部门最新制定的验收准则执行。

8、对于准入条件要求进行工业试验的品种，新进供应商中标后，必须签订<承诺书>,承诺试验验证成功后，在下一个采购周期中按不高于承诺价的价格至少供应当次采购量的50%，方可进行下一步现场认证或推荐试验。新进供应商拒签承诺书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停止其为期三年的该品种的投标参与权。新进供应商试验验证成功后，如在下一个采购周期中不参与投标、未兑现承诺价格或投标量，该次投标无效，取消其该品种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二年后才允许其重新办理合格供应商准入。推荐试验后，新进供应商试验验证失败的，从试验评审报告签发日期算起，停止该供应商为期一年的该品种的投标参与权。推荐试验后，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进行试验，新供应商3年内不允许进行同品种投标。

9、对已进行工业试验但试验结果报告尚未出具的新供应商，同一品种不得重复投标。

10、供应商注册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不予受理。

11、铝矾土需要提供年生产能力10000吨及以上环评报告报批版及审批部门的环评审批结论。

12、铁水脱硫整体承包项目，投标方需提供每项报价的分项报价，不提供者报价无效。

注意事项：所有参会与投标的供应商（含合格供应商及新供应商）：

1. 必须上传投标函。投标函抬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投标函中报价为不含税总报价，并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 必须上传鞍钢集团采购廉洁诚信承诺。廉洁诚信承诺样本在鞍钢招标公司网站下载，加盖公章后上传。否则，按照相关要求投标资料将视为无效。
3. 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按照该物料准入条件上传相关资料(包括相应的合格供应商)。如供应商所提报资料不符合该物料准入条件的要求，则其报价无效，做废标处理，不再参与后续的询价、评标等环节。对于准入条件中要求质量证明的，供应商需提供近2年内市级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满足鞍钢采购技术条件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4. 如有问题，请咨询业务人员张磊15042282500。